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1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1	上市地点	√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规模	√
3.07	定价方式	√
3.08	发售原则	√
3.09	承销方式	√
3.10	筹资成本分析	√
3.11	中介机构的选聘	√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1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4	《关于修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选举程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赵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周驰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钟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乐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5/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2025年8月28日17:00前送达,传真号:0551-63822005。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11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上市地点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3.04	发行对象			
3.05	发行方式			
3.06	发行规模			
3.07	定价方式			
3.08	发售原则			
3.09	承销方式			
3.10	筹资成本分析			
3.11	中介机构的选聘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1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1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07	《关于修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08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11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1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12.14	《关于修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选举程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赵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周驰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钟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王乐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3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要点为: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及表述,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相关治理条款;2、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3、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加粗表示,部分修订内容为条款编号变化或标点、字体格式调整,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40100348841353K。	第二条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8841353K。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邮政编码为23003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338,721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740,71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1,740,71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 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1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1	上市地点	√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规模	√
3.07	定价方式	√
3.08	发售原则	√
3.09	承销方式	√
3.10	筹资成本分析	√
3.11	中介机构的选聘	√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